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4431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4 月 19 日在○○商店街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○○」食品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內容宣稱：「.....原料 1：ChromeMate○ R 是耐糖因子 GTF 的主要成分，幫助胰島素代謝脂肪，將蛋白質轉換成肌肉.....可以提升胰島素調節血糖的功能將近 20 倍.....原料 2：Optiberry○ R 是 6 種莓果花青素的特殊配方，具有超強的抗氧化能力能降低自由基及膽固醇對心血管系統的損傷.....對於胰島素功能，正常血糖濃度，是強力抗氧化劑，平衡血液的酸鹼值，降低膽固醇，保持血管暢通，維持健康血壓，促進心血管的健康.....」等詞句，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上述功效，涉及誇張易生誤解，案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移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處，因訴願人登記地址在本市，該局乃以 100 年 5 月 12 日北衛食藥字第 100005696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6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6 月

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4431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6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7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

緩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……壹、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：……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99 年 10 月間已要求○○網站停止刊登系爭廣告，至今也無販售該類產品，無奈一時疏忽未注意網頁仍殘留廣告刊載，請體恤訴願人經營困難，免除罰責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系爭廣告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之違規事實，有系爭廣告網頁、原處分機關 100 年 6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 99 年 10 月間已要求○○網站停止刊登系爭廣告，至今也無販售該類產品，無奈一時疏忽未注意網頁仍殘留廣告刊載，請體恤訴願人經營困難，免除罰責云云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次按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所示，涉及生理功能者，係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。查本案系爭廣告內容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，並附有欲販售之系爭食品名稱、商店聯絡電話等，且其整體內容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，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所稱功效，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；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受罰。至於該食品實際販售狀況及訴願人經營情形，尚與本件違規要件認定無涉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緩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市長 郝龍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